

##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

1. 公司拟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7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贷款由关联方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举庆、赵红雨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根据光大银行的授信，向其申请贷款 1 亿元，本次贷款延续授信时的担保，由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担保。
3. 子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受关联方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长春市百里伊通河系生态治理工程-东新开河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支持及咨询务。

4. 子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受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长春市百里伊通河系生态治理工程-东新开河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孙举庆、赵红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 688 号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郑海龙   |
|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777 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孙举庆   |
|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10 楼 | 有限责任公司        | 赵红雨   |
| 赵红雨              |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道                           | -             | -     |

|     |                         |   |   |
|-----|-------------------------|---|---|
|     | 春草路委 32 组               |   |   |
| 孙举庆 |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道<br>春草路委 32 组 | - | - |

## (二) 关联关系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孙举庆、赵红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之一：公司拟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7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及投标保证金，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发放。本次贷款由关联方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举庆、赵红雨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之二：公司根据光大银行的授信，向其申请贷款 1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及项目保证金使用。本次贷款延续授信时的担保，由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之三：子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受关联方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长春市百里伊通河系生态治理工程-东新开河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 975 万元整（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关联交易之四：子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受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长春市百里伊通河系生态治理工程-东新开河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 21 万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之一、二：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之三、四：合同价款比照同等条件的市场价格而定，价格合理公允。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交易之一、二：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进行无偿担保，降低了公司融资的成本。

关联交易之三、四：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集团内部关联企业提供专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属于集团内部使用自有资源，避免了集团整体的经济利益流出。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之一、二：公司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进行无偿担保，缓解了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关联交易之三、四：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65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